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189 号

当事人：灌南县玛尚烟酒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1U5EX87

经营场所：灌南县中科府苑 C07#4-08 室

经营者：马丙权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307244232

联系电话：13266666696

联系地址：灌南县中科府苑 C07#4-08 室汤沟国藏 玛尚烟酒商行

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反映在当事人处购买的洋酒白兰地无中文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要求退款赔偿。投诉人提供了购买该酒的实物照片以及电子付款凭证，金额为 5600 元。2024 年 9 月 3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店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了与投诉人所反映的同品名的无中文标签的洋酒，具体的酒品数量如下：①规格为 1.5Le 40%vol 共 3 瓶（其中 1 瓶无纸盒包装）；②规格为 100cLe 40%vol 共 1 瓶（纸盒包装）；③规格为 70cLe 40%vol 共 1 瓶（纸盒包装）。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无中文标签洋酒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同日，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灌南县中科府苑 C07#4-08 室开设门店

从事烟酒零售业务，店招：汤沟国藏 玛尚烟酒商行。2024年8月15日，投诉人到当事人店内购买了2瓶规格为100cLe 40%vol 无中文标签的 Hennessy X.O 白兰地酒，通过手机支付了5600元。同日，投诉人向本局投诉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洋酒，要求当事人退一赔十。经调解，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当事人同意退货退款，同时赔偿投诉人5600元，退赔金额共计11200元。退回的2瓶洋酒已被当事人招待朋友使用。当事人不能提供无中文标签的 Hennessy X.O 白兰地酒的购物凭证，本局无法溯源。

当事人经营的进口国外洋酒，产品标注：product of france，本身无中文标签标识，经与当事人核实，现场查扣的酒类的货值金额为：①规格为1.5Le 40%vol 共3瓶（其中1瓶无纸盒包装），5000元/瓶；②规格为100cLe 40%vol 共1瓶（纸盒包装），2800元/瓶；③规格为70cLe 40%vol 共1瓶（纸盒包装），2000元/瓶。现场查扣的无中文标签的洋酒的货值金额为19800元。

综上，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 Hennessy X.O 白兰地酒的货值金额总计25400元，当事人的销售款项已退赔，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及购买凭证，说明案件的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处发现无中文标签 Hennessy X.O 白兰地酒的事实；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说明现场查扣的无中文标签 Hennessy X.O 白兰地酒的数量；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及材料，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 Hennessy X.O 白兰地酒的事实、数量和金额，以及与投诉人调解情况；

6、地址确认书，确认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18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了：“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当事人经营的预包装食品（进口洋酒），没有中文标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经营的无中文标签白兰地酒，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主动说明情况，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主动与投诉举报人和解，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查扣的无中文标签的 Hennessy X.O 白兰地酒：
 - ①规格为 1.5Le 40%vol 共 3 瓶（其中 1 瓶无纸盒包装）；
 - ②规格为 100cLe 40%vol 共 1 瓶（纸盒包装）；③规格为 70cLe 40%vol 共 1 瓶（纸盒包装）；
- 2、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计 254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5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